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益盛药业	股票代码	002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李铁军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铁军	丁富君	
电话	0435-6236009	0435-6236050	
传真	0435-6236009	0435-6236009	
电子邮箱	zqsb@stcn.com	dfj01@st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更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5,757,933.00	340,899,715.56	3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85,645.82	48,821,078.65	1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750,309.40	41,190,552.53	2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0,785,801.47	-119,025,030.49	21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2.91%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61,619,338.56	2,490,347,063.26	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9,132,402.26	1,730,494,336.44	2.23%

C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70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益胜	境内自然人	38.88%	128,677,572	96,508,179		
刘建明	境内自然人	5.56%	18,393,303	13,794,976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新华民生中债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8%	8,550,000	0		
王琛	境内自然人	2.18%	7,221,624	0		
史爱娟	境内自然人	1.90%	6,294,32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5,098,912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5,000,000	0		
黄燕	境内自然人	1.38%	4,551,149	0		
李国君	境内自然人	1.30%	4,495,420	3,371,564		
薛晓民	境内自然人	1.19%	3,945,612	2,959,209		

1.上述张中张益胜、刘建明、王琛、李国君、薛晓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张益胜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史爱娟、黄燕分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294,324股和4,551,149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均为0股。

6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面对国家宏观经济调整、医改政策相继出台等市场环境变化,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遇,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打造人參全产业链”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人參种植、人參加工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6
 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日期:2015-08-11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新华行业轮动策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152 C类:519153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304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经与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12日起,上述基金在平安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申购基金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申购基金,平安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平安证券的公告。

2.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 申请方式
 3.1 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3.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4. 申购日期
 4.1 投资者应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 平安证券接受投资者申购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 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与最高金额限制。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8月1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微众银行”)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博时中华大亚华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人民币币种050015)、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和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9)。

有关详情请咨询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99-8877;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zoo.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8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持有“豫能控股”(股票代码:00189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豫能控股”停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053 编号:2015-46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海虹控股,股票代码:000053)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预计会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进行协商,目前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初步方案如下:
 1. 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约1000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筹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并计划认购其设立的专项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资管计划份额

上限合计不低于3亿份,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明确承诺,将对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担保。

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细节内容仍有待完善,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沟通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将尽快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后及时召开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1日(即本公告披露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3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 works。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2015-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137,31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5,449,319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股份总数(H股)	2,68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5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51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与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云南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了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3人,其他董事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公请假;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出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因公请假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49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规则,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莱客,证券代码:603898)已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初步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7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于2015年8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进一步研究论证,本次拟定的交易方案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项目涉及的范围及互联网网站,初步确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的方式参与标的公司股权。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具体合作范围、合作方式、交易对价等合作意向尚在谈判、沟通中。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在研究论证中,公司先行组织停牌“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待调查评估初步完成后视重组进展情况再与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服务协议。

因相关方正在紧张有序推进中,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进展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临2015-018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冯秀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呈。冯秀珍女士因担任本公司董事时间已届满六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求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冯秀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46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 works。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1日

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